



-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十年前，美國作家詹姆斯·卡邁克爾 (James Carmichael) 在《大西洋》雜誌上發表了一篇頗具震撼性的文章，題目為〈谷歌比你更了解你自己〉。他在文中指出，谷歌從你的日曆、收件匣，甚至行動路徑（透過谷歌地圖）中收集資訊，它追蹤並預測你的行程、預約以及網路興趣，換言之，它時刻在監視著你，所以，它比你更清楚你自己的過去，甚至可以準確地預測你的未來。十年後的今天，隨著人工智慧的進步，包括谷歌在內的企業權力已大幅擴張，當你每天與大型語言模型聊天時，你正與人工智慧分享你的想法和生活歷史。這種幾乎無所不包的數據收集理所當然地引發了用戶對隱私的重大擔憂，但這台「超級監視機器」也被證明是國家安全的強大後盾。

谷歌配合聯邦調查局

一個顯著的案例是最近美國聯邦調查局偵破了一項俄羅斯特工的秘密行動，俄羅斯精英特工丹尼斯·阿利莫夫（Denis Alimov）隸屬於一個名為795中心的情報單位，他雇用了一名塞爾維亞刺客，計劃執行一項高風險的暗殺任務，由於兩人沒有共同語言，他們便利用谷歌翻譯來互相溝通，但他們卻未察覺到自己的所有數據都傳送到美國的數據中心。谷歌將資料與聯邦調查局分享，於是乎，他們的整個計畫都受到聯邦調查局嚴密監視，這包括了路線圖、目標地點和採用什麼武器。今年二月，當阿利莫夫抵達哥倫比亞波哥大時，

他立即被捕，暗殺計劃亦隨之瓦解。你可能為了數據可能被當局查詢而感到不安，但此案例說明了這種監視的戰略效用。如果谷歌沒有收集並與情報機構分享數據，那麼俄羅斯特工的陰謀可能完全不會被發現。

當然，這計劃失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那名俄羅斯特工和那名塞爾維亞殺手的科技知識非常有限，我建議普京總統應該將資訊科技列入訓練特工的課程裏面，又或者俄羅斯應該開發自己的翻譯軟件，那麼俄羅斯間諜的數據只會傳送到莫斯科，而不是美國加州或者德州。

蘋果公司：不設後門！不會解鎖！

相反地，一些美國公司將客戶隱私置於執法部門的需求之上。2015至2016年蘋果公司與聯邦調查局之間關於解除密碼鎖的爭端就是一個好例子。2015年加州聖貝納迪諾市發生了恐怖襲擊事件，隨後聯邦調查局取得了一部屬於其中一名槍手的 iPhone，這部手機有密碼保護，在十次嘗試登入失敗後，手機便會自動刪除數據。一名聯邦法官根據《全令狀法案》（All Writs Act）而發布命令，要求蘋果公司開發一個新版本的iOS，以繞過這些安全功能。1789 年的《全令狀法案》授權美國聯邦法院發布必要的命令，以協助執行法律程序或行使司法管轄權。

然而，蘋果執行長天庫克（Tim Cook）公開反對該命令，認為建立這樣的「後門」將損害所有 iPhone 用戶的安全與隱私，而且會開了危險的先例。在2016年3月法庭聽證會的前一天，司法部撤回了請求，因為有一間公司（後來確定為 Azimuth Security）已成功協助聯邦調查局打開了手機的保護裝置。

蘋果立場堅決

蘋果與政府同時開闢了另一個戰場，紐約布魯克林警方拘捕了一名毒販，政府要求蘋果解開那名毒販手機的密碼，從而提取關於他犯罪行為的證據。與加州案例不同，布魯克林案涉及一個舊的作業系統，蘋果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去提取數據，完全不需要開發新軟件，但蘋果卻拒絕合作。地方法官詹姆斯·奧倫斯坦（James Orenstein）最終做出了有利於蘋果的裁決，其理據是《全令狀法案》並未賦予政府權力去徵召私人公司從事調查。

2019年，蘋果與美國政府再次打擂台，那一年，一名沙地阿拉伯軍事學員在佛羅里達州的一個美國海軍基地發動襲擊，造成三名軍人死亡，多人受傷，隨後被警方擊斃。美國政府將此事件歸類為恐怖主義，在調查期間，聯邦調查局取得了屬於槍手的兩部 iPhone，但由於蘋果的加密保護，即使在修復後仍無法將其解鎖。司法部長威廉·巴爾（William Barr）公開敦促蘋果協助解開手機的密碼鎖，理由是裏面可能藏有關於國家安全的關鍵情

報。如你所料，蘋果仍然「企硬」，再次拒絕了這項請求，蘋果堅持削弱加密會危及所有用戶的隱私與安全。蘋果只可以做的，是提供那名槍手存放在 iCloud 的資料。

這些案例的教訓是：如果你是罪犯、恐怖分子、外國間諜，你最好用蘋果 iPhone，而不是 Android，因為蘋果會堅決保護你的資訊。

私隱權與安全的爭論

這些分歧體現了個人隱私與安全之間的矛盾，不同的公司以不同的方式處理這問題：谷歌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而與聯邦調查局合作，而蘋果則為了捍衛用戶隱私而反覆抵制政府的要求。蘋果的立場根植於這個哲學信念：所有人都擁有基本、不可剝奪的人權，而隱私是其中的核心支柱，這所有人包括罪犯和恐怖分子。相反，谷歌的做法則遵循另一種邏輯：如果我們堅持道德純潔，讓恐怖分子、罪犯和極權政府獲勝，最終他們將剝奪我們的基本人權。

這種關於隱私與法治的爭論，並不只存在於科技巨頭與政府之間，也頻繁發生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有一位朋友的平板電腦被盜，儘管內建的追蹤器明確顯示失竊的電腦就在某戶人家中，但警方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僅能止步於門口詢問。當住戶否認時，法律對住宅隱私的保護便成了執法的終點，我朋友最終也無法找回他的電腦。這個生活中的小插曲，再次呼應了文中提到的核心矛盾：我們渴望隱私權能保護自己不受公權力侵害，但當同樣的權利也是犯罪者和恐怖分子的避風港，那麼，我們是否還能堅定地認為隱私是絕對且不可逾越的呢？

除了個人，有時候整體城市亦會感受到私隱和安全之間的矛盾，2019年，三藩市居民強烈反對政府採用人臉識別系統去打擊罪惡，理由是這種科技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最後政府從善如流，終止了這種系統。然而，「零元購」和其他罪案令三藩市居民不勝其煩，隨着犯罪率上升，居民便改變主意，2024年，選民投票通過一項新法案，支持警方裝配新的監察系統。

左翼人士指責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官商經常勾結，事實上，在許多情況下，兩者是相互對立的。例如最近洛杉磯法院裁定 YouTube 和 Meta 對一名年輕女性的社群媒體成癮負責，且必須支付六百萬美元的賠償金。同樣道理，蘋果與美國政府之間的爭端是另一個權力制衡的例子。然而，在其他國家，這樣的辯論或對抗根本不會發生，舉例說，曾有一位亞洲國家的記者發送了一封帶有敏感資訊的電子郵件，隨後政府向郵件伺服器的公司施壓，要求提供那位帳戶的真實身份，該公司照辦，結果那名記者被捕，並且入獄。

雖然關於隱私和安全的辯論令人頭暈目眩，而過度重視隱私權會危害安全，但無論如何，我慶幸這種形式的權力制衡仍然存在於開放社會中。

2026年4月4日

原載於澳洲《同路人》雜誌

[更多資訊](#)